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附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附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附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附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附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附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股份之代價為22,944,000港元，但仍須參考目標集團將予審核之二零一四年年之財務業績及其他擔保條款而作出的調整。

代價由買方分三期向賣方支付：(i)第一期即60%之代價將於完成後支付；(ii)第二期即85%減去第一期後之代價(有待目標集團落實二零一四年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收取若干應收賬款)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支付；及(iii)第三期即結餘部分(可予若干調整)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經參考目標集團中至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未來盈利能力以及目標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及對初始代價作出之下調釐定(取決於目標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且滿意有關結果；及
- (b) 買方已收到賣方提供根據協議規定之稅項彌償契據及其它文件。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倘本公司於所述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則買方並無責任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完成

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列作為附屬公司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零售商提供一系列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相關管理等業務。

根據由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4,501	11,327
除稅前溢利	4,281	3,748
除稅後溢利	3,648	3,14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70萬港元及2,470萬港元。此外，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賣方派發股息2,300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流程外判及電子貿易服務；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提供更廣泛之軟件解決方案，使其經擴大客戶群間產生業務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升其軟件業務收入及經常性收入；及(ii)目標公司之溢利貢獻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協議所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之先決條件不一定能按照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得豁免，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Applications (BVI)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三洋拓展系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林厚德及盧玉華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林厚德及盧玉華，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李卓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